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无锡通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次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荣巷街道2026-2028年度雨污水管网运行维护作业权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荣巷街道2026-2028年度雨污水管网运行维护作业权项目

项目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

合同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运行维护工作负责。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综合运行维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运行维护质量标准

1、依据《城镇排水管渠及泵站维护技术规范》（CJJ68-2016）和《滨湖区公共污水管网（设施）养护作业参考标准》执行。

2、排水设施进行巡查，每个月不少于一次，汛期要按要求增加巡视次数，确保沟管畅通，检查井井框盖完好吻合，井内的积淤符合要求，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24小时之内补装完整，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3、在对排水设施进行维修时，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和《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实施，同时交通围护也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零肆佰壹拾伍元贰角柒分（¥2330415.27元）；

五、考核标准

按照《无锡市控源截污排水达标区运行维护考核细则（试行）》锡政园用[2011]16号执行。

经街道排水管理部门考核，月考得分在90分以上（包括90分），则全额支付该月度运行维护费用。月考得分在85~90分（包括85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0%；月考得分在80~85分（包括80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0%；考核分低于80分的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40%，或暂缓支付养护经费，待整改到位后支付。

六、合同签订方式：

此合同按自然年签订，一年一签。

七、付款方式：

款项按年支付，一年支付两次，具体为：第一次半年度服务期满支付至当年合同额的50%，第二次服务期满按考核结果支付当年余额。

八、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拨付养护经费；

2、协助乙方处理与各排水区块所属单位、社区关系，以便于运行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3、负责对乙方运行维护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和满意度测评工作；

4、根据乙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公共污水管网（设施）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就近设立办事处，接受市民来信来访，醒目标识单位名称、市民投诉接待人员、联系电话等，运行维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

2、乙方须对承担运行维护的所有巡视员进行基础知识教育，做好巡视记录，明确责任到人。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污水管网（设施）存在问题、缺陷，应当及时上报甲方；

3、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运行维护合同期内，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合同期内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合同相关附件

3、本合同协议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二）双方有关运行维护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运行维护工作。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至运行维护期满、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成交方：无锡通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鑫龙佳苑9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地址：

见证人：

年　　月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格式）

一、词语涵义

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 章威 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指派 陈小莉 为管网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2.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3 甲方工作

3.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道路的有关资料。

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全年考核方式：定期检查和抽查、第三方考核相结合)。每月底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每年对养护单位进行综合考评，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具体以《城镇排水管渠及泵站维护技术规范》（CJJ68-2016）和《滨湖区公共污水管网（设施）养护作业参考标准》执行。）

3.4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3.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3.6 若乙方违反《城镇排水管渠及泵站维护技术规范》（CJJ68-2016）和《滨湖区公共污水管网（设施）养护作业参考标准》、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的，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执行。

3.7 在合同期内，因政府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市政设施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市政地段（范围）和管护等级时，退出原养护地段（范围），或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甲方管理需要，要求乙方就近新增管道养护面积不超过原中标道路面积2%的，不予追加相关经费，乙方按照就近纳入的招标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3.8 甲方对乙方由于养护管理不当，受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和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视情节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其中：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按1000～3000元/次扣除养护经费；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按3000～5000元/次扣除养护经费；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按3000～5000元/次扣除养护经费，情节严重的按5000～10000元/次扣除养护经费。

3.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 乙方工作

4.1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养护内容有：排水设施（含污水泵房）、管养标识牌等市政设施保养与维修及道板杂草清除。

4.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巡查体系，严格按照管网等级结合养护规范要求频率进行巡查。同时，按标准做好巡视台帐，在每月月底前提交甲方检查。巡视不到位、频率不满足要求、资料不齐全、不准确等，按《城镇排水管渠及泵站维护技术规范》（CJJ68-2016）和《滨湖区公共污水管网（设施）养护作业参考标准》执行、处理。

4.3 乙方应建立巡视报告制，须按照要求购买和安装 GPS 设备，对污水设施的巡视频率应满足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的要求。

4.4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中标地段原设施量清单中未纳入的周围相邻市政设施，在该标段交接完毕后 5 日内书面提交具体位置及设施量清单，甲方核验纳入经费核算范围，未及时提出的，视作无偿义务养护。

4.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 110 等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4.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4.8 乙方应服从中标养护所在地的滨湖区住建局排水管理科的行业管理。

4.9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2)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服从甲方对区管道路应急抢险的统一调配、指挥；

(3)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如城市创建等）工作；

(4)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5)确保法定节假日的养护维修工作。

4.10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二、养护组织设计

5 进度计划

5.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和该项目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三、质量与考核

6 质量标准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参照补充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检查和考核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补充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7.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在日常监管和养护例会上指出的问题不能做到及时整改的，扣款1000元/次；经甲方发整改通知单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款5000元/次；同一问题再次告知后，仍未整改的，扣款20000元/次，并由甲方通知其他养护公司进行整改，所需费用在该标段养护经费中支付。

7.3 污水设施（含污水泵房）：要求乙方对排水管道进行及时疏通，确保沟管畅通，检查井、收水井框盖完好吻合，检查井、收水井内的积淤不超过管径的1/5，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8小时之内补装完整，并及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养护单位在疏通排水管道和窨井清淤时，淤泥应及时运走，严禁堆放在路面上。同时对淤泥数量、堆放地点等做好台帐。

7.4 道路上其他管线井盖缺失、破损等影响行人和车辆安全的现象，乙方在巡视中要及时发现，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记录在案，并上报滨湖区住建局排水管理科或12345、110等处置平台。

7.5 按照《无锡市控源截污排水达标区运行维护考核细则（试行）》锡政园用[2011]16号执行。

经街道排水管理部门考核，月考得分在90分以上（包括90分），则全额支付该月度运行维护费用。月考得分在85~90分（包括85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0%；月考得分在80~85分（包括80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0%；考核分低于80分的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40%，或暂缓支付养护经费，待整改到位后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该合同 。

四、安全文明施工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全面负责其在养护作业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8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8.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设置合理的交通引导标志、施工隔离围挡装置、警示装置等，做到工完场清，不污染路面和绿化带，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安全防护

养护单位应配备足够的安全文明防护设施，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着装上岗操作，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排水井井下作业采取二级审批制度，防范措施到位，相关人员具有培训合格的操作证，擅自或违

规下井作业的养护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10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合同价款

11.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1.3 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设施量清单有出入时，乙方按照**补充条款**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调整。

11.4 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付款方式：按财政拨付计划结算养护经费。

（1）付款方式：款项按年支付，一年支付两次，具体为：第一次半年度服务期满支付至当年合同额的50%，第二次服务期满按考核结果支付当年余额。

六、违约和争议

13 违约

13.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相应顺延工期。

13.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养护费的，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争议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七、合同终止

15.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试用不合格，试用期内养护费按合同价的月平均价 50%付给。

15.3 乙方中标后一年内不履行投标承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购置管道养护设备、清淤设备、防汛应急设备等市政专用设备，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八、其他

16.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6.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保存四份、乙方保存两份，见证方一份。

附件-采购需求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荣巷街道2026-2028年度雨污水管网运行维护作业权项目

二、具体内容：

（一）、养护实施的范围和期限

1、养护范围

区域	排水区块	备注
荣巷街道	RX-04陆井新村、RX-04云景佳园、RX-07大渲自然村、RX-08杨巷新村、RX-08大渲北苑、RX-09大渲南苑、RX-09大渲新村、RX-10太湖名邸、RX-10香雪苑、RX-10香雪苑北侧商铺、RX-10逸泉苑、RX-11太康新村、RX-12太康新村、RX-13梁清路小区和大丁263-267、RX-13大丁佳苑、RX-13大丁路两侧商铺、RX-16桃源居、RX-16桃源居周边商铺、RX-17蓓蕾新村、RX-18孙巷、中荣、东浜和西浜、RX-18大张巷和张巷新村、RX-21梁湖南苑、RX-21梁湖南苑周边商铺、RX-22上里东小区、RX-25嶂山碧院、RX-26桃园新村、RX-27梁溪路100号（江大二村）、RX-28桃源人家、RX-31郁巷新村、RX-32江大新村、RX-35荣巷新村、许巷新村和上荣、RX-35荣巷街道办事处、RX-36鑫龙佳苑、RX-37梁湖家园东区、RX-38公益新村、RX-40梁湖家园西区、RX-41东横山新村、RX-45上里东新村、RX-46贾湾、梁巷和曹巷、RX-47龚巷、RX-55青龙山新村、RX-55青龙山自然村、RX-59徐巷老街（西）、RX-60梅园徐巷东、RX-63煤炭家舍、RX-70申梅苑、RX-69朱巷自然村、RX-69勤新苑、RX-69勤新南苑、RX-69陈漕湾和118家舍、RX-70青山莫巷、梅茶路、梅茶一路、青龙山支路、青龙山二支路、查青路、军民路、香雪路、望惠路、惠益路、龙山路、丹桂路、山语路、钱巷路、大丁路、太康路	

2、本项目养护期限：三年

（二）、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1、质量验收标准：

A、依据《城镇排水管渠及泵站维护技术规范》（CJJ68-2016）和《滨湖区公共污水管网（设施）养护作业参考标准》执行。

B、排水设施进行巡查，每个月不少于一次，汛期要按要求增加巡视次数，确保沟管畅通，检查井井框盖完好吻合，井内的积淤符合要求，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24小时之内补装完整，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C、在对排水设施进行维修时，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和《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实施，同时交通围护也应符合有

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2、按财政拨付计划结算养护经费。

3、考核方法和内容：考核分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考核表详见《无锡市排水达标区运行维护考核细则》（试行）（锡政园用【2011】16号文）。

3.1各排水管理机构按月考得分向运行维护单位支付运行维护经费。月考得分在90分以上（包括90分），则全额支付该月度运行维护费用。月考得分在85~90分（包括85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0%；月考得分在80~85分（包括80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0%；考核分低于80分的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40%，或暂缓支付养护经费，待整改到位后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该合同。(注：每月考核经费为计算年度经费/12，如需扣除养护经费，在每个支付期支付时扣除相应的经费)。

4、中标单位应建立有效的运行维护信息，按养护规范要求频率进行巡查。同时，每年对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信息进行汇总。制作运行维护信息年报表。分别于每年12月底前报无锡排水管理处，并配合无锡排水管理处做好信息更新工作。巡视不到位、频率不满足要求、资料不齐全、不准确等，按《无锡市滨湖区区管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处理。

5、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泵站的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现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规定。管道维护必须执行国家现行标准《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和市、区有关养护作业标准等的规定。养护技术规范进行作业，针对病害维修要及时、规范，每月按时上报维修工作量、维修质量检查评定情况以及下月维修计划。并将自检评定资料于11月底前上报至甲方备案，甲方进行抽查复检单元设施综合完好率，如不及时交纳，按《无锡市滨湖区区管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处理。

6、养护质量考核要求：中标单位严格按照A、依据《城镇排水管渠及泵站维护技术规范》（CJJ68-2016）和《滨湖区公共污水管网（设施）养护作业参考标准》执行。

B、排水设施进行巡查，每个月不少于一次，汛期要按要求增加巡视次数，确保沟管畅通，检查井井框盖完好吻合，井内的积淤符合要求，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24小时之内补装完整，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C、在对排水设施进行维修时，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和《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实施，同时交通围护也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达到养护质量验收要求的，按时支付养护经费，未达到养护质量验收要求的，重新返工，

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安全责任：养护作业权合同期内，因养护不及时、不合格或不规范及对养护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清理处置不及时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等事故，其费用和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8、中标单价不含大中修费用，在养护作业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三）、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查与养护要求

1、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查与养护要求：要求中标单位应定期对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水管道始终保持良好的通水功能和结构状态。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冒溢、井盖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雨污混接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情况。

2. 养护单位应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报障、保修、投诉后 2 小时到达现场，组织调查、抢修。重大事故应在 12 小时内向滨湖区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3. 养护方式可采用机械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具体应根据管径、管材、施工工艺等不同区别对待。

4.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下表规定对检查井、排放口、管道、倒虹管等进行检查，并建立相应的检查记录以备核查。

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检查要求表

设施种类	检查方法	检查内容	检查周期
检查井	目测	违章占压、违章接管、井盖井座、梯蹬、井壁结垢、井底积泥、井身结构等	3 个月
管道	目测	违章占压、地面塌陷、水位、水流、淤积情况等	3 个月
	管道反光镜或电视检测	变形、腐蚀、渗漏、接口、结垢、错接等	2 年
倒虹管（一般是	目测	标志牌、两端水位差、闸门等	6 个月

满水管，无法检查必须定期清淤）	电视检测	淤积、腐蚀、接口渗漏、河床冲刷、管顶覆土等	1 年
三格式化粪池	目测	违章占压、变形、结垢、渗漏、淤积情况等	3 个月
隔油池和捞毛设施	目测	违章占压、变形、结垢、淤积情况等	2 个月

5、检查井日常巡查检查的内容应符合下表规定

部位	外部巡查		内部检查	
内容	井的位置标识	盖、框高差	井位标高、井深的标识	管口孔洞
	井盖埋没	盖框突出或凹陷	爬梯松动、锈蚀或缺损	流槽破损
	井盖丢失	跳动和声响	井壁泥垢	井底积泥
	井盖破损	周边路面破损	井壁裂缝	水流不畅
	井框破损	井盖标识错误	井壁渗漏	浮渣
	盖、框间隙		抹面脱落	

6、井盖的选用应符合下表规定

井盖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标号
铸铁井盖	《铸铁检查井盖》	CJ/T3012
混凝土井盖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	JC889
塑料树脂类井盖	《再生树脂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CJ/T 121
塑料树脂类井箅	《再生树脂复合材料检查井箅》	CJ/T 130

7、在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允许误差应符合下表规定。

井盖与井框间允许误差（mm）

设施种类	盖框间隙	井盖与井框高低差	井框与路面高低差
检查井	＜8	+5，-10	+15，-15

8、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在 6 小时内修复。

9、检查井的清掏宜采用吸泥车、抓泥车等机械设备。

10、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主要检查项目包括下表内容。

管道状况主要检查项目

检查类别	功能状况	结构状况
检查项目	管道积泥	裂缝
	检查井积泥	变形
	排放口积泥	错口
	泥垢和油脂	脱节
	树根	破损与孔洞
	水位和水流	渗漏
	残墙、坝根	异管穿入

11、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定期巡视、及时发现和修理管道裂缝、腐蚀、沉降、变形、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2）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 3 个月 1 次。

（3）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4）管道和检查井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管道和检查井的最大积泥深度符合下表规定。

管道和检查井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管径的 1/5
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主管径的 1/5

12、倒虹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倒虹管养护宜采用水力冲洗的方法，冲洗流速不宜小于 1.2M/S。在建有双排倒虹管的地方，可采用关闭其中一条、集中水量冲洗另一条的方法。

（2）过河倒虹管的河床覆土不应小于 0.5M。在河床受冲刷的地方，应每年检查 1 次倒虹管的覆土状况。

（3）在通航河道上设置的倒虹管保护标志应定期检查和油漆，保持结构完好和字迹清晰。

（4）对过河倒虹管进行检修前，当需要抽空管道时，必须先进行抗浮验算。

（四）、污泥运输与处置

1、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2、污泥运输应符合下列规定：

（1）通沟污泥可采用罐车、自卸卡车或污泥拖斗运输，也可采用水陆联运。

（2）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

（3）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定期清洗保持整洁。

（4）污泥在长运输距离前宜进行脱水处理，脱水过程可在中转站进行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3、污泥处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污泥在送处置场前，宜进行脱水处理。

（2）污泥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泵站的运行与维护

1、检查维护水泵、闸阀门、管道、集水池、压力井等泵站设备设施时，须采取防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安全措施。

2、水泵维修后，其流量不应低于原设计流量的 90%，机组效率不应低于原机组效率的 90% 。

3、泵站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外表除锈、防腐蚀处理宜 1 年一次。

4、泵站内设置的起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阀及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检测装置必须根据规定定期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5、围墙、道路、泵房等泵站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

6、泵站应做好卫生、绿化养护和除害灭虫工作。

7、泵站应做好运行与维护记录。

8、含电费。

（六）、安全文明作业

1、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术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设备的是用方法及相关安全知识、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检查井井盖开启后，须立即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如加盖安全网盖或设置安全护栏，白天加挂三角红旗，夜间加挂安全红灯或设置反光锥。

3、作业现场、检查井及管道内严禁明火，车辆、行人不得进入作业区；作业人员下井后，井上应有 2 人监护；如需人员进入管道作业（管径小于 0.8M 的管道严禁进人作业），还需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做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4、在征得交管部门同意中断交通后，应在道路两端设置断绝交通的警示标志；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指挥交通、维护现场秩序。

5、下井作业应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管道维护和检查严格执行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6、防毒面具应定期校验，下井作业前须再次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养护人员应统一着装，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护栏，无抛洒滴漏，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8、疏通作业完毕后，污泥盛器和运输车辆应及时撤离现场；确需在街道上暂时停放的，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停放时间不宜超过一昼夜；污泥盛器和运输车辆在街道上停放过夜时，应悬挂安全红灯或设置反光锥。

9、巡查、养护、抢修车辆车况应经常保持良好状态，车容整洁，标志明显。

10、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各项管网、设施维护台账健全，记录详细，装订规范。运营档案、资料实行计算机自动化管理。

11、养护单位应向社会公布服务承诺、投诉电话和电子信箱。

12、每个养护单位养护范围内每年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被社会有效行政投诉或公众媒体有负面报道次数应少于 6 次。

（七）工作量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埋地污水管	辖区内埋地管道、检查井疏通养护、清淤、淤泥外运（运距自定，堆场等费用自理），破损管道更换、缺损检查井井圈盖更换、破损检查井修复及排水管渠、河道巡视、检查等	184536	米	
2	埋地雨水管	辖区内埋地管道、检查井疏通养护、清淤、淤泥外运（运距自定，堆场等费用自理），破损管道更换、缺损检查井井圈盖更换、破损检查井修复及排水管渠、河道巡视、检查等	170245	米	

三、有关说明：

1、本项目总报价包括从项目开始起到项目正式结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投标范围。

3、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